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文件

太极工发〔2011〕20号

签发人：张春宏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关于职工借入发展资金利息分配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工会组织：

根据太极工发[2011]6号文件精神，目前向职工借入发展金用于黄龙花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的认缴工作顺利开展及完成。现将认缴后的利息发放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借款计息时间

各单位的职工借款自2011年4月10日起开始计息；销售总公司职工借款现金缴纳部分按2011年4月10日起计息，但其提成款项抵扣部分则按2011年9月1日起开始计息。

### 二、计息结算发放时间

大易房地产公司应在次年4月20日将前一年的利息支付给集团公司工会，集团公司工会应在4月30日前再将利息款项分发各单位并发放到职工。

### 三、利息发放程序及要求

1.各单位工会应在次年的3月30日前将本单位的《利息

支付申请表》(详见附件 1)填写后交集团公司工会办公室。

(电话: 72868981, 传真: 72864814)

2. 集团公司工会办公室将申请表汇总后, 根据各单位原缴纳的实际金额, 分别填写利息的付款通知书, 并报集团公司工会主席审批后交集团工会财会代管科统一进行复核后并支付。

3. 集团公司工会财会代管科将税后利息支付到各单位工会帐户或指定帐户后, 各单位财务部门在收到款项后 10 天内, 根据本单位工会造发并完善终审签字的《利息发放表》(详见附件 2)进行发放, 并将《利息发放表》寄回集团公司工会进行帐务处理。各单位工会在造发利息发放表时, 应认真按原填写确认的《缴款人员明细统计表》造发和核对《利息发放表》, 避免多发、误发等情况。

4. 《利息发放表》的终审权限, 集团本部由张春宏书记终审; 销售总公司由其总经理终审; 涪陵制药厂由其总经理终审; 其它下属各单位的由本单位董事长终审, 无董事长的由其总经理终审后发放。

5. 利息发放的个人所得税由集团公司工会代扣代缴, 税率按 20%执行。

附件 1: 职工借款利息申请表

附件 2: 利息发放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发展资金 利息 分配 通知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1年9月28日印发

## 职工借款利息支付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利息收取 帐户信息	收款单位 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应付利息总额		本单位职工实际借款		
应付税后利息总额		总额		
集团工会开取收到职工借款的收据复印件	请张贴收据复印件			
单位工会负责人签字		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本单位第一负责人 签字				
集团公司工会办公室 审核意见				
集团工会财会代管科 复核意见				

# 利息发放表

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	部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购的借款金额	利息金额	应交税费	实发利息	银行帐号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工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财务审核:

制表人: